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科发〔2025〕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修订了《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会同辽宁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管理。

省科技厅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审核、批复和拨付引导资金预算，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

关要求，落实省委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和省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注重与省科技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充分发挥引导资金的撬动作用；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安排引导资金时统筹考虑各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市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引导资金与省科技专项资金充分衔接和统筹，集中用于国家和省确定实施且有明确投入依据和要求的重大任务、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重大科技任务。中央财政以项目方式支持的央地协同科技重大项目及国家确定的其他重大科技任务。

（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我省推进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跨区域、央地科技创新合作，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或区域内研发合作、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等。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针对我省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验证中试平台、孵化转化载体、人才队伍等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五）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自然科学基金、应用基础研究等。

第六条 支持重大科技任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资金，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具体按照中央和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

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省科技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科技需求，积极做好引导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提前开展引导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提升储备项目的质量，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对于国家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省科技厅在征集项目基础上，围绕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区域创新的重点任务，提出引导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

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企业根据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及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予受理。

省科技厅对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立项。将拟立项项目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下达引导资金项目立项通知，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并审核合同书中项目技术内容和项目预算内容。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报科技部、财政部

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科技部、财政部有关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科技、财政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绩效与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全省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六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进展成效、绩效自评等材料。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应当每年按要求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根据各项目自评情况编制引导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科技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和预算绩效情况等。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申报及引导资金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基建投资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程序逐级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等事项参照《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17号）《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24〕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辽财教规〔2023〕13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